

# 漢 簡 牘 義\*

陳 槃

## 壹、車子 車父 車卒

居延漢簡：

一人高同車子，未到。

第十五際長王賞不在署。廿八日出。 一人王朝，廿八日從候長，未還。

一人見。

(圖版二二四。編號二〇六、二七。參勞氏排印本釋文頁二百)。

一人黃小子車子，未到。

(圖三七二。號二八五、五。同上釋文頁六一三，“黃”作“費”)。

二人到。

槃案，“車子”常辭。文選四十繁休伯(欽)與魏文帝牋：“時都尉薛訪車子，年始十四，能喉轉引聲，與笳同音”(李善注本、五臣注本、聲類文類聚四三、御覽五七三引，並同)。文帝集序：“上西征，余守譙，繁欽從。時薛訪車子能喉轉，與笳同音”(同上篇李善注引)。是也。

車子一辭，未知于何取義。薛訪車子年始十四、殆未可以御車。豈以其為車中侍役小子，故曰車子歟？漢簡云“黃小子車子”，豈此車子亦是孺子，以其姓黃，故曰黃小子車子歟？漢簡中復有“車父”“車卒”之稱(詳後)，豈此與車子為對立之辭，年事已長能執御者則為車父、車卒，而幼小但能侍役者則為車子歟？

文選一書，傳本有不同，故車子云云，乃有不同之解說。近友人饒宗頤先生誤校日本古鈔文選五臣注殘卷，其辭曰：“(日鈔文選)集注云：‘今案，(日)鈔車上有弟字’；又云：‘鈔曰：姓薛名訪兄弟之子也’。是謂薛訪之弟名車者，有子能喉轉也。

\* 續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集注又云：‘陸善經本車為弟’。即陸本作‘薛訪弟子’。可解為薛訪之弟之子，義與鈔日相同。此又一異說也。李翰周注，日鈔及集注別云：‘薛訪車姓名’。未免望文生義。（四庫叢刊本引五臣作‘薛訪車子姓名’，可讀為薛訪是車子之姓名。此雖無據，亦一說也”（東方文化三之二）。今案，此車子一辭，竊以為當從李善所見本，其注亦可從（詳後）。前于此之漢簡亦有其稱，可互證也。

干寶搜神記十：“周擘嘖者，貧而好道。夫婦夜耕困息，臥夢天公過而哀之，勅外有以給與，司命按錄籍云：此人相貧，限不過此。惟有張車子應賜錢千萬。車子未生，請以借之。天公曰：善。曙覺言之。於是夫婦戮力，晝夜治生，所為輒得，貲至千萬。先時有張姬者，嘗往周家傭賃，野合有身，月滿當孕，便違出外，駐車屋下，產得兒，主人往視……問當名汝兒作何？姬曰：今在車屋下而生，夢天告之，名為車子。周乃悟曰：……財當歸之矣。自是居日衰減。車子長大，富於周家”（案後漢書張衡傳思賦曰：“或擊賄而違車兮，孕行產而為對”。章懷注：“擊，運也。車，謂張車子也……”。案注所引張車子神怪故事，與上引搜神記所記同。是干寶所記者，東京中葉以來所流傳之神怪故事，故張衡亦援以入賦矣）。此亦一“車子”。然此車子以產車屋下因以為名，而漢簡與繁欽之所謂車子，蓋其義不同。

漢簡與繁欽之所謂車子，雖可能並為侍役之子，然古人于“子”之一辭，固不定祇施之孺子，如云“舟子”（毛詩柳風鮑有苦葉：“招招舟子”。小雅大東：“舟人之子”），“炊家子”（司馬法佚文。據張澍輯本），“家人子”（史記馮唐傳：戍卒盡家人子），“良家子”（兩漢常辭）之類是也。李善注繁欽戡引左氏傳曰：“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此一車子能從叔孫出獵獲獸，殆非復幼小之輩矣。今假定為成年之人已能執御矣而猶曰車子，則與漢簡、繁欽之以車中侍役小子之為車子者似有別，然而于古義則無不合，若舟子、炊家子之等稱，是其比矣。

然左傳中此一事，因屬讀之有不同，故解義亦各異。哀十四年左傳杜解：“車子，微者。鉏商，名”。孔子世家：“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集解：“服虔曰：車子，微者也。鉏商，名也”（案案裴氏所引服虔說，與左氏正義及司馬氏索隱、張守節正義所引異，詳後）。索隱：“春秋傳及家語竝云：車子鉏商。而服虔以‘子’為姓，非也。今以車子

為主車車士，微者之人也。人微，故略其姓，則‘子’非姓也”。正義：“鉏，音鋤。服虔云：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按姓鋤，名商。車子，御車之人也”。瀧川氏會注：“張文虎曰：(世家)‘子’，宋中統游本作‘士’。愚案，左傳亦作‘子’。……‘子’，如‘招招舟子’之‘子’”(案，‘招招’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哀十四年條用之)。案此解當近正。王引之曰：“(左傳)正義引服虔曰：‘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又引家語曰：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案，孔子世家索隱引家語作“車子鉏商”，與孔氏正義所引不同)。王肅曰：‘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引之謹案，服虔以車為車士，是也。聘禮記：盼肉及度車。鄭注曰：度，度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晉語：其主朝升之而莫戮其車。章注曰：車，車僕也。則主車之人即謂之車。哀六年傳：有鮑子之臣差車鮑點。杜彼注曰：差車，主車之官。此(哀十四)傳曰叔孫氏之車，蓋叔孫氏之差車也。元和姓纂：殷湯子姓。引風俗通義曰：左傳有子鉏商。蓋亦謂車為車士，故以‘子’屬下讀。是服說長於杜矣，而未盡也。春秋時婦人稱姓，男子則稱氏族。以‘子’為姓，非也。今案，‘子鉏’蓋其氏，‘商’其名也。傳凡言子儀克、子越椒之類，上二字皆字也。子服何子人九之類，上二字皆以先世之字為氏也。成十六年及哀五年傳皆有公子鉏，定八年傳有籍邱子鉏，是春秋時多以鉏為名字。今此‘子鉏’知非字者，古人名字相應，鉏與商不相應故也。廣韻鉏字注曰：又姓，左傳有鉏麇。則春秋時有以鉏為氏者。漢書古今人表有子鉏商，是‘子’屬下讀之明證也。易林訟之同人：子鉏執麟，春秋作經。蔡邕麟頌：庶子子鉏，獲諸西狩。是子鉏連讀之明證也”(經義述聞。經解本卷一一九八，頁四四。俞樾經平議卷二七，亦有類似之說，今略)。安井衡曰：“鉏，鋤也。鋤，農器。商，秋聲。農事成於秋，故名商字子鉏”(同上左氏會箋引)。今案諸以“子”字屬下讀作“子鉏”者，雖亦可備一說，然余終覺其不免求之過深。“車子”本常辭，漢代尚然。以此釋經，最為直捷了當。孔叢子記問篇：“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古微書本論語摘哀聖同)。蓋孔氏亦有所受之，故其言尤明白曉暢，斯亦其明證矣。至于“鉏商”，鉏者氏，商其名。春秋時晉有鉏麇，以鉏為氏，是亦其例矣。安井氏謂鉏字商名，名字相應。此曲解也。哀十八年左傳，楚有觀瞻。觀其氏(昭十三年左傳又有觀起、觀從，以此知之)，

瞻其名；史記趙世家，相國公仲所進士三人，其一為牛畜。牛其姓氏，畜其名。若欲加以傳會，則以“觀”“牛”為字，以“瞻”“畜”為名，是亦可謂名字相應矣。安井氏鈕商名字之說，得毋類是！

\*                     \*                     \*

漢簡中又有所謂“車父”：

順陽車父唐妨靈篋（圖六〇二。號二五七、一）。

李☐壽車父不在。

☐

廩。

（圖三二二。號一〇四、一九）。（參同上釋文頁三一〇）。

☐見。

桐六，其一傷。

第二十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斧二。 大鉗一。 （圖二一四。號六七、二）。

斤二。 小鉗一。

車父名籍（圖三六二。號一五七、四）。

與車卒：

右第六車卒廿人（圖四三二。號二三〇、一〇）。

案車父與車卒，未知有無分別。漢代亭制有亭父，而亭父又稱亭卒。史記田叔列傳褚先生曰：“（任安）代人為求盜亭父”。集解：“郭璞曰：亭卒也”。正義：“應劭云：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為求盜，逐捕盜賊也”（史記高祖紀索隱引應劭作：“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也”。義稍異。然謂亭父亦名亭卒則同也）。是舊說謂亭父即亭卒。而方言三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說文衣部亦曰：“褚，卒也”）。是謂亭有亭父，有亭卒。亭父亦稱亭公，而弩父則或稱卒，或稱褚，一若亭父不可以稱亭卒也者。此與上引應劭郭璞之以亭父即亭卒之說，似違異不合。然依方言，亭卒亦或稱弩父，知“父”之稱並不視“卒”為尊，則應劭等亭父即亭卒之說，得其實矣。父與卒已可互稱，然則車父蓋亦即車卒矣。

## 貳、守 狗

流沙墜簡稟給類二七：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粟者，人名各如。

槃索，“守狗”，常辭。穆天子傳四：“文山之人獻良馬十四駒，用牛三百，守狗九十”。是也。王氏考釋：“索 墨子備穴篇：壘穴之中各一狗，狗吠則有人也。用狗守城，古人已有之”。索守城用狗，野戰守壘亦用狗。洪範五行傳：“七國之兵戰于梁地，故天狗先降梁壘，見以其象也。狗者守禦之類，所降以戒守禦也”（御覽八七五引）。是也。國語晉語八：“候遮扞衛不行”。章解：“晝則候遮，夜則扞衛，謂羅闔狗附也。張羅闔，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彘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闔。又二十人為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犬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十人，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不行’者，不設之”。章昭此解，蓋亦本古兵法（淮南兵略篇：“獵者逐禽，車馳人趨，各盡其力，無刑罰之感而相為斥闔要遮者，同所利也”。許注：“斥，候也。闔，塞也”。此其曰“闔”曰“遮”，雖指田獵，而其事其義，則亦可以與章解相參證。“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禮記月令〕，本是舊法也。闔，亦作“煙”。兵略篇下文又云：“治壁壘，審煙斥”。軍壘有闔如章解所云，又可知也）。其言守狗之用，舊籍中此最為詳備矣。

居延簡中狗字亦數見，即守狗，勞氏考證（卷二頁三二——三五、又四三）言之矣。

## 叁、發十二矢 一束矢

居延漢簡：

□鳳二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六，當□（圖二一三。號二〇二、一八）。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十（圖二一一。號三四、一三）。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六（圖二九五。號四八五、五）。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十二，中帶矢。以令秋□（圖二一五。無號）。

□車牛一兩。弓一，見矢十二枚。卩（圖五八。號三三四、三〇）（案“車牛”字，蓋誤倒）。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桴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

為程。……（圖一三一。號四五、二三）。

弓一，矢十二。有傳（圖五〇一。號四〇三、二二）。

彙矢十二，旂呼，未能會□曰（句讀未詳）（圖五二八。號三、七）。

弩一，矢廿四，劍一（圖一八。號二八〇、四）。

□牛車一兩。弓一，矢廿四，劍一（圖一三七。號三七、六。三四〇、三八）。

弓一，矢廿四。卩（圖一三九。號四三、一〇）。

具弩二，矢六十支（圖一八。號二八〇、一二）。

彙矢六十，三石承弩一（圖二九。號二三九、五三）。

五石弩一。

（圖八四。號五一六、二八）。

彙矢六十。

樂素，簡每云“發十二矢”，謂以十二矢為一發（連續放十二矢，非謂十二矢同時俱發）。又云“弓一矢十二”，亦是也。其云“弓一矢廿四”，是二發也。弩射亦然，“弩發十二矢”是也。其云“弩一矢廿四”，是二發。云“五石弩一，彙矢六十”，是五發也。惠士奇禮說“秋官一大司寇禁民訟入束矢禁民獄入鈞金”條曰：“管子曰：小鼻入以金鈞，薄鼻入以半鈞。訟獄者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亦見齊語。……淮南子曰：有輕鼻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注：……箭十二為束。案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握謂中央。又大射儀：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兼束者四矢，異束亦然。鄉射專指大夫言，故云兼。大射兼指諸公卿大夫言，故云異。束於握上，謂可握而持。然則束矢者，四矢也。舊說謂十二矢者，蓋本漢書弓一張矢四發，服虔曰：發，十二矢；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為一發。然則一弓四十八矢，其說又與毛鄭不同（元注：師古以一發為一放，則四發為四矢。然案魏百官名曰：三公拜賜，鵠尾、骨尾、鶻箭十二枚。則服虔之說，非無據也）。魯頌毛傳云：五十矢為束。蓋本荀子論兵，一弩負矢五十個之說。康成謂一弓百矢，蓋本書春秋傳彤弓一彤矢百之文。此二說者，一用之軍旅，一以賜諸侯，皆不言束也，而謂秋官聽訟入矢亦如之，其不然乎”（皇清經解卷二二五）。案服虔許慎韋昭並云十二矢為一發，今據漢簡，則此為漢制，已無可疑。考儀禮既夕禮云：

“聯矢一乘，骨鏃短衛”。鄭注：“四矢曰乘”。鄉射禮：“兼挾乘矢”。鄭注同。史記孝武紀：“路弓乘矢”。集解：“韋昭曰：路，大也。四矢為乘”。鄉射禮正義：“云乘矢四矢也者，下云司射措三挾一个，又詩云四矢反兮，是四矢曰乘。凡物四皆曰乘也”。案四矢曰乘，射禮三而止，三四十二，是漢以前舊制，蓋亦以十二矢為一發矣。毛詩周南騶虞篇：“壹發五豝”。宋朱翌解之曰：“世以射一箭為一發，非也。射畢十二箭方為一發。一發五豝，非一箭射五豝也，十二箭乃能射五豝耳”（猗覽寮雜記卷下）。案朱氏此說，亦不妨存參。而鄭箋曰：“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豝）者，戰禽獸之命。必戰之者，仁心之至”。孔氏正義曰：“令五豝止一發，中則殺一而已，亦不盡殺之”。沈欽韓曰：“中則殺一而已，見仁心之至。若四矢為一發，五已中其四，寧得為仁”（漢書疏證匈奴傳矢四發條）。如此諸說，是謂驅五豝以待公一箭之射，中則殺一，以此為仁也。今案，古天子諸侯田獵，自有驅禽之禮，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大司馬：“遂以狩田。……設驅逆之車”（鄭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疏：“天子諸侯田時，皆有驅逆之佐車”）。騶虞所詠，即此事也（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二本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附錄古先生與陳槃書三）。且如周禮大司馬所云狩田結果，“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志在多獲，何仁之可言？復次儀禮大射禮曰：“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又曰：“壹發中三侯，皆獲”。一發中三侯者，前後射三侯皆中也。（周禮天官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此所謂三侯也）。“一發五豝”，文例同，亦謂前後射五豝皆中也。然則鄭孔韓氏之說非也。

惠氏又引“彤弓一彤矢百”，此辭見于尚書文侯之命。又僖二十八年左傳載周襄王策晉文公命，其辭從同。文侯之命又云：“琤弓、矢千”。策晉文公命亦然。此二事，似顯示古制並非以十二矢為一發者。案矢一發與矢一束有別。一發十二矢，漢代秋射禮猶然，此與上引鄭服章諸氏之禮說可相印證，是漢代此一射制淵源有自。若束矢則或大或小，殆無一定。如文侯之命云彤矢百，琤弓矢千（策晉文公命同），荀子云負矢五十个，魯頌毛傳云五十矢為束，皆束也，而或以千，或以百，或以五十，無拘也。漢簡則或曰矢六十（有三事，已前見）；或三十，曰：“彙矢銅鏃三十完”（圖二四三。號三八、三九）；“□□矢卅”（圖五五七。號五三八、二）；或五十，曰：“出弓一，

矢五十”(圖八。號四三三、三六)；或百，曰：“入橐矢百”(圖四。號四〇三、一四)；或百五十，曰：“承絃二，矢百五十”(圖三〇。號二六三、一)；或二百，曰：“出橐矢銅鏃二百，完”(圖九。號九〇、一五)；或二千，曰：“ $\square$ 矢二千枚”(圖四六。號五八二、一四)。此其或曰矢三十，或曰五十，或曰六十，或曰百。或曰百五十，或曰二千，皆整數，無畸零者(簡中亦往往記畸零之數，如圖頁十六、號一九九、一二云：“二月，餘陷堅橐矢銅鏃四百六十一”。是也。然此為殘存之數，應是例外)。畸零者不便于計，故以十計。累十則為百，為千，故舊籍亦或曰五十，或曰百，或曰千耳。然則十矢殆其最小束歟？以是言之，則齊語管子小匡周官之言“束矢”者，未定之辭。罪有輕重，則罰亦不同也。射禮亦有束矢，大射儀之稱“異束”“兼束”是也。但射禮以十二矢為一發，三射始畢十二矢，故以四矢為束(亦曰“乘矢”，已前見)。又淮南汜論篇：“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許注：“箭十二為一束也”。案此與齊語小匡周官之所謂束矢者是一事，而與射禮之以十二矢為一發者不同。漢代射禮之十二矢，自然亦是一束，簡所謂“弓一，見矢十二枚”；“弓一矢十二”之等是也。是則射禮之所謂束者有二：其一，四矢為束，大射鄉射之禮是也。十二矢為束，漢簡所記射禮是也。然許慎之說用以注罰罪之束箭雖誤，而以釋漢代射禮則密合。由射禮之“束”與軍旅習俗之所謂“束”者有別。蓋以十矢為束者，便以計算，則習俗使然。而射禮不取整數十，特有取于十二，此其用意，今則不可知矣(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其卷十二序意曰：“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又天子之旗與冕並十二旒。黃氏逸書考引清河郡本禮稽命徵鄭玄注云：“天子十二旒，以象十二行”。同上本禮含文嘉鄭玄注云：“九，陽數也。十二旒，以象十二辰。天子居陽布陰，故旗九刃、十二旒”。如呂氏說，是十二之數，法天地之象。如鄭注緯書，則是取法辰象。射禮之以十二矢為一發，則未知其亦有取于此耶？否耶？)要之此二事者，一從習俗，一據禮意，兩者截然不同，而惠氏不能辨，因而致疑毛鄭，是其失。

流沙墜簡考釋二：“矢或百或五十者，古者以百矢或五十矢為一束。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周禮司弓矢：其矢箠皆從其弓。鄭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箠百矢。又大司寇：入束矢於朝。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是以百矢為一束也。荀子議兵篇：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



之弩，負矢五十个。毛詩泮水傳亦云：五十矢為束。漢書匈奴傳：賜單于矢四發。服虔曰：發，十二矢也。韋說同。十二矢為一發，則四發亦五十矢矣。然則古人用矢，皆以百或五十為制。由上簡觀之，則漢時猶然矣”（頁三八）。案王氏此論亦誤。以習俗之束矢與射禮之以十二矢為一發之制混而為一，故其解荀子毛傳之稱五十矢，乃至謂射禮之四發亦五十矢，此堪一噓。射禮一發十二矢，四發四十八矢，顯然差二矢，何符同之有？氏又云，古者以百矢或五十矢為一束，此亦不必盡然。如上引簡，或三十，或五十，或六十，或百，或百五十，或二百，或二千，是有大束小束之不同，不必限于五十或一百矣。由王氏未見此簡，故其說泥。

\* \* \*

漢書匈奴傳：“單于（甘露三年）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呂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賜呂……佩刀、弓一張、矢四發”。顏注：“服虔曰：發，十二矢也。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為一發也。師古曰：發，猶今言箭一放兩放也。今則以一矢為一放也”。補注：“沈欽韓曰：四發，乘矢也。古今並以一矢為一發。隋禮儀志：後齊三月三日馬射，一品、二品三十發，三品二十五發。此不當如服說十二矢也”。漢書此處，諸家解義不同，如服韋二氏說，是矢四發者，矢四十有八枚。如顏沈二氏說，是矢四枚也。今案服韋二氏所據者射禮，解已前見。此為漢宣帝賜單于之禮，其義不同，禮意似當各別。然御覽三五〇引魏百官名曰：“三公拜賜：鶉尾、骨尾、鶉箭十二枚”。是亦賜臣下也，而其矢亦十二，與射禮同，則其義必有所本。宣帝之賜單于，殆亦與魏朝之賜三公同其禮意。魏賜三公，矢一發，即矢十二。今單于位在諸侯王上，故賜矢四發即矢四十八，所謂寵以殊禮也。賜矢以多為貴，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東王策晉文公命同）。是也。若顏沈之注云，一發即一矢，是四發不過四矢，則其數反遠不如魏公卿之賜，蓋不然矣。又一發十二矢，服韋之說可以與漢簡互證。服氏東漢人，韋氏東漢末吳人，故其言信而有徵。沈氏乃謂古亦以一矢為一發，是誣矣。因並論之云爾。

### 肆、花 押

居延漢簡文牒簿記之等，往往末尾署一“丿”字，略舉如下：

☐親十一月奉。金城燧長魯猛取。𠄎 (圖四九。號三三九、三二)。

三石具弩一，輸府。𠄎 (圖五九。號一七一、九)。

☐美騎士並廷里輔憲十四。𠄎 (圖八八。號五六四、一四。又五六二、二三)。

或作“P”：

曲旃、紺胡各一，完。P (圖三八。號五六二、一八)。

☐車牛一兩。弓一，見矢十二枚。P (圖五八。號三三四、三〇)。

郵卒孫捐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壬申自取。|

郵卒趙忘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P

郵卒☐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P

郵卒☐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P

郵卒孟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P (圖四一四。號二六、二一)。

敦煌漢簡亦然：

有方一。P (沙氏編號127[155]232×9)。

有方一。P (同上128[124]234×9)。

入南書二封。十二月丙辰日下鋪時，受旅故卒張永。日下鋪，付☐☐隊長張。P (同上275 [T. xxii. b. 10.] 225×10 參勞氏敦煌漢簡校文四三)。

仁☐京威里高子雅田卅畝。P (同上496 [T. xv. a. ii. 44.] 175×10)。

或作“}”，居延簡：

☐公乘趙都年廿八。} (圖八。號三四六、七)。

四月甲子，卒馬國取。} (圖一三。號一〇、二四)。

襲一。犬絃一。

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程信年卅。介史貫贊取。}

綉一。

(圖二七。號三〇三、四六)。

持有方一，劍一。} (圖二八。號七、二五)。

出麥二石 以粟水門隊卒王爍五月食。} (圖三一。號二五三、一〇 二五)

四、一四)。

或作“|”，同上簡：

昭武騎士樂成里羊田。 | (圖二十。號五六〇、六)。

昭武騎士宜衆里孫偃。 | (圖四二。號三八七、一四)。

☐二里十人。 | (圖五八。號三三四、三)。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 貫贊取。 | (圖四六。號五〇九、一〇 五一三、四三)。

田卒淮陽郡市陽里公士宋建，年廿二。……☐一領。 貫贊為取。 | (圖八一。號五〇九、一四)。

或作“十”，同上簡：

鱗得騎士安定里楊山。 十 (圖二十。號五六〇、一二)。

☐池騎士安定里孫光。 十 (圖三十。號五六〇、二〇)。

庚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

南書三封。 十十 一封，居延丞印，詣☐地候官。(圖一二六。號一二七、二五)

一封，居延☐印，詣屋蘭。

索此類蓋卽後世所謂“花押”。其體式雖不盡一律，然可通作。如取物一事，二六、二一簡郵卒趙忘生等四人，署尾皆作卩，而孫捐之一人獨作|；三三九、三二簡魯猛作卩；一〇、二四簡馬國作 丿，是也。

亦有作“十”者。此“十”非數目字，如一二七、二五簡“南書三封”下署“十十 丿”，蓋三封三署，而其署或作“十”，或作“丿”。以 丿 之用同于“|”“卩”“卩”，則知“十”亦與 丿 | 卩 卩 為一類矣。以此類尾署可通作，則知或作“十”或作“丿”，亦可毋拘矣。

敦煌綴瑣第五〇甲午年借券，貸絹人登善子；第五四癸卯年借券，同取物口承弟吳信慶名下並署“七”。第五一乙巳年借券，見人索流位；及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種地人兄索富子名下並署“十”。第五二□年借券，保人男老下署“丿”。第五四癸卯年借券，只典人兄吳慶順名下署“卩”；同取物口承弟吳万昇名下署“丿”。

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地人兄索懷義名下署“𠂔”。此“七”“十”“ㄅ”“卩”“𠂔”“𠂔”，劉復氏並以“花押”釋之。素券明云“𠂔字為定”，𠂔字即押字，即花押。劉說是也。日本渡邊幸三氏南京不動產之賣契之研究，引嘉慶二十五年杜絕賣住房文契，其立契人及親鄰等名下或署不可識之花押，亦或署作“十”；又引道光二十四年立賣裝修文約同（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冊）。又此習俗，今在民間仍然保存。然則謂上引漢簡尾署亦為花押，宜不誤。若其作“十”作“卩”之全同于敦煌契券，此尤其顯然可見者也。

漢簡中之花押或以卩，或以𠂔，或以𠂔，或以𠂔，或以𠂔，或以十，可以隨意。即一簡之中亦可不拘一式。而敦煌與嘉慶契券亦然。以後證前，則漢簡之義，又可知矣。

近年長沙仰天湖出土之戰國楚簡，共四十二枚。其簡完好無損而末署“卩”者凡十事，署“𠂔”者凡三事（據饒宗頤先生楚簡箋證引陳仁清氏摹本。刊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案此卩，與漢簡之作𠂔作卩乃至如敦煌契券之之作卩者，當是一事。然則漢簡之作𠂔作卩，淵源遠矣。

花押之作𠂔作卩，厥初不審何所取義。考說文卩部云：“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貨賄用璽卩，……象相合之形”。玉卩、角卩等卩字，今周禮地官掌節作“節”。蓋古文本作卩。又說文印部云：“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案卩，篆作卩，隸作卩，故漢人印字从卩。古人以印為憑信，故簡亦云：“五月奉償，以印為信”（圖七。號三八七、二〇）。蓋先秦亦然。印已从卩，卩即信物（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二釋卩云：“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𠂔，脛頭卩也，从卩，𠂔聲’。愚謂卩乃𠂔之初文，卩字上象𠂔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卩𠂔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𠂔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又曰：“按印从爪从卩者，初民樸陋，不知用璽印，第以手足為印記，今俗所謂手摹脚印也。……以手為印，故字从爪。以足為印，故从卩。許君釋卩為瑞信，釋印為執政所持信，以後世文化大進之制度說初民創制之文，非也”。今案，許氏謂卩象相合之形，其形制今不可知，然許氏殆必有所據。楊氏云象膝蓋，謂此為初民以足為印記之遺義。今曰卩為膝蓋，是無異謂初民以膝蓋為印記矣。以手指為印記，故字从“爪”。以足指為印記，則字當从“止”。今乃云从膝，是不無可疑矣。至于印之為物，至晚春秋戰國之世已有之，襄二十九年左傳，“靈書進而與之”；燕世家，“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是也）。蓋小民無所謂印，而竹木簡書，則雖有印亦無所用之，故簡書或祇署一“印”字以代。民情趨

向簡易，故亦或作巳，而亦不失其義。若上引戰國楚簡是矣。習俗相沿不革，漢簡是矣。漢隸巳作卩，故漢簡亦或作卩，譌變而為丿，為丨，再省遂為丨矣。一時想起如此，未知然否。

作“十”義亦未詳。陳立釋十曰：“說文有十有十，音義自別。數目之十，橫直相交處居中，故十部十下云：‘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蓋於文十為四正，×為四隅。×，古五字，相交處均在其中，所謂中央是也。十字橫少近上為古甲字，如王字，篆文中橫亦近上；王字，篆文中橫正居中也。早字從此。說文：‘早，晨也，從日在甲上’。繫傳本此下有‘甲，古文甲字’。錢氏拈曰：此云‘在甲上’，當作‘日在十上’；繫傳之‘甲，古文甲字’。當作‘十，古文甲字’。其說是也。十為古文‘甲’，後或借為‘押’字，用諸公私契牘，書於己名下以為信，所謂畫諾者是。……後又省‘押’字為‘甲’。今人於契據招供多畫‘十’字，正古‘甲’字之遺義，即‘押’字也。說文於甲下重文但有卩而無十，以故不識十字，遂並改早為昂矣”（句溪雜著六）。案陳說蓋近是。但漢簡中押字，于十十兩字已不分，此亦無怪其然矣。氏以花押之作“十”字者為起于後世，此則未審。

花押亦稱“花書”（周禮名義考七），或稱“花字”，或“畫押”，或“署字”，或“押字”，或“花押印”之等，不一而足（詳後）。顧炎武論之曰：“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甕，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啟容署名，‘啟’字則大作‘苟’，小為‘文’；‘容’字大為‘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畫精巧而不見遺跡。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為金，從其便易，猶以為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為‘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為‘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

知我為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元注：北史，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元注：葵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抽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韋陟五雲體是也）。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又曰：“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按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是則以親署為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元注：南北朝謂之畫枝）”（日知錄二八，押字）。索顧氏引韓非子“具押券”之文，謂押即花押。而孫詒讓云：“索商子定分篇云：‘主法令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此押券，即右券木押（元注：押與押通。說文木部云：檢押也）”。（札迺七，韓非子篇）。是謂押即押，亦即木匱。索孫說甚通。然田嬰之押券，雖未必即花押之券，不可遂謂戰國時尚未使用花押也。臣辰盂銘末署“臣辰𠄎，𠄎”，金文叢考云：“𠄎乃臣辰之族徽，與矢器之鳥形文同意。……後人於署名之下更蓋章或畫花押，本銘亦猶是”（頁二三二）。又金文餘釋之餘亘條云：“單𠄎，單當是作器者之國族。……𠄎，殆花押。於銘末題此二字者，猶今人落款，既簽名復畫押也。吳大澂說祖日庚毀銘末之𠄎字，亦謂‘猶後世用押之義’。今觀與亘同出之器，大率有單𠄎二字，可為此說之一確證矣”（頁四九）。是謂春秋以前已有花押矣。戰國時代已有花押，則楚簡是矣。而宋吳仁傑云：“至唐始用花押，國史補云：宰相處分，有司花押，是也”（兩漢刊誤補遺十畫諾）；明方以智云：“漢晉印章皆用白文，大不過寸許。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古無押字，以印章為官職信令”（通雅三十二）。其不考亦已甚矣。然顧氏亦有所未見，故于論戰國一事，其義未安，而更無佐證。此則時代有以有限之故也（趙翼後

餘叢考三十三花押條，于顧氏論帝王之押卽自書名一事，亦有所辨證，今略。

晉以後花押，顧氏論之亦略已備矣。然味其體式，則與楚漢木簡暨敦煌等民間契券之花押，截然為二事。蓋顧氏所舉似者，通行于帝王乃至公卿士大夫階級，而漢簡敦煌契券之等體式，則通行于民間。蓋前者體式煩難，為貴族性；而後者施行簡易，故民間得普遍使用之也。如前舉金文例，則此類貴族式之花押，其起原亦甚早矣。而平民式之花押，今唯知可由漢簡而上溯楚簡。更由此以往，今則不可知矣。

\* \* \*

漢簡中又有“一”字斜畫之例。敦煌漢簡：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嬰□下厭胡守土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偃（第一簡）。

□□丙寅，大煎都守候丞□□□□□□土吏異，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尊（第二簡）。

王國維氏曰：“令史者，主書之官，故署名於簡末。此二簡，令史之上，均以筆作斜書，下簡亦然，不知何義。或如後世押字歟？”（觀堂集林十七敦煌漢簡跋三）。王氏謂如後世押字，蓋謂花押。案此例居延簡亦習見：

聖書牒署行事，敢言之。

候官聖書行事，如律令／椽昌、令偃、佐可（圖三〇五。號二七一、四A）。

謁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椽要守，屬延，書佐定世（圖三四〇。號四二、二〇）。

都尉史司馬登行丞事，謂肩水候官寫移檄到，如大守府檄書律令／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發羊（圖四六八。號一二、一D。圖四六九。號一二、一D）。

據簡，則此例唯書檄末尾用之，而與一般文書大都施于人名或器物以下作為憑信之記號者有別。且一般之花押，于漢簡中或作丩，或作丩，或作丩、丩、一、十，無作／者。然則作／者雖亦花押之一種，究與人名或器物下之花押有別。後漢書黨錮傳序：“南陽宗資主畫諾”。集解：“杭世駿曰：讀者多以為唯諾之辭，非也。此王

公守相答箋啓符牒之文，如人主之制。惠士奇曰：諾，猶今施行，謂之畫諾。六朝有鳳尾諾。王充論衡云：曹下案目，然後可諾。然則畫諾，天子亦然”。案天子乃至王公守相施行文書，並有畫諾。上簡之“ノ”，其奉行之畫押歟？果爾則椽屬奉行亦畫押矣。又敦煌綴瑣第五一乙巳年借券尾“囑字為定”句下畫“ノ”，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尾“用為後驗”句下同。又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之契一文，引倫敦大英博物院所藏敦煌貸契（斯坦因編目四四四五）末尾“用為後憑”句下畫“ノ”，（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漢簡書檄末作ノ，敦煌契券末作ノ或リ，文書性質雖不同，蓋其義一矣。

上漢簡賸義四事，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脫稿于南港舊莊。其中花押一事，初稿曾刊大陸雜誌十一卷六期，而不愿意處甚多。今悉棄去，重寫一過。因記。

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復將全文增訂一過。又記。

## 補 記

論衡、後漢書有所謂“諾”，所謂“畫諾”（已見上引），而其所畫何等，未詳。六朝時則有所謂“鳳尾諾”者。王棠曰：“潘遠紀聞云：凡諸侯牋奏，皆批曰‘諾’。齊高帝使江夏王學鳳尾諾。蓋‘諾’字有尾若鳳也”（知新錄十三、諾）。胡鳴玉曰：“按晉帝批奏書諾，字之尾如鳳尾之形，故謂鳳尾諾。齊帝令江夏王學鳳尾諾，一學即工。諾者，猶言制可也。‘諾’字與‘詔’字相似，而又有鳳詔之語，故觀者往往誤以為鳳尾詔焉，如陸龜蒙所刊是也”（訂謠雜錄八、鳳尾諾）。如二氏說，則畫諾者，直是書一“諾”字；而諾字有一撇，使長如鳳尾，故曰鳳尾諾也。余觀漢簡中之花押，亦往往有如鳳尾者，則鳳尾諾不當溯原于此耶？然舊說使“諾”字長其一撇如鳳尾，如此則不獨缺少自然美觀之致，且于草書法亦不合，直是低級趣味之惡札，何足尚？豈非別有一種花押字，而此字最後一筆適于作長尾有似于漢簡之花押者耶？

漢人心目中之所謂鳳尾、漢簡中近似鳳尾之花押，今並附圖如下（第一圖山東出土漢畫象石，原圖見偉大的藝術傳統圖錄上第二輯。餘圖並見勞氏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尺寸亦依原書）。



## NOTES ON SOME CHARACTERS AND EXPRESSIONS IN THE HAN WOODEN SLIPS

CHEN 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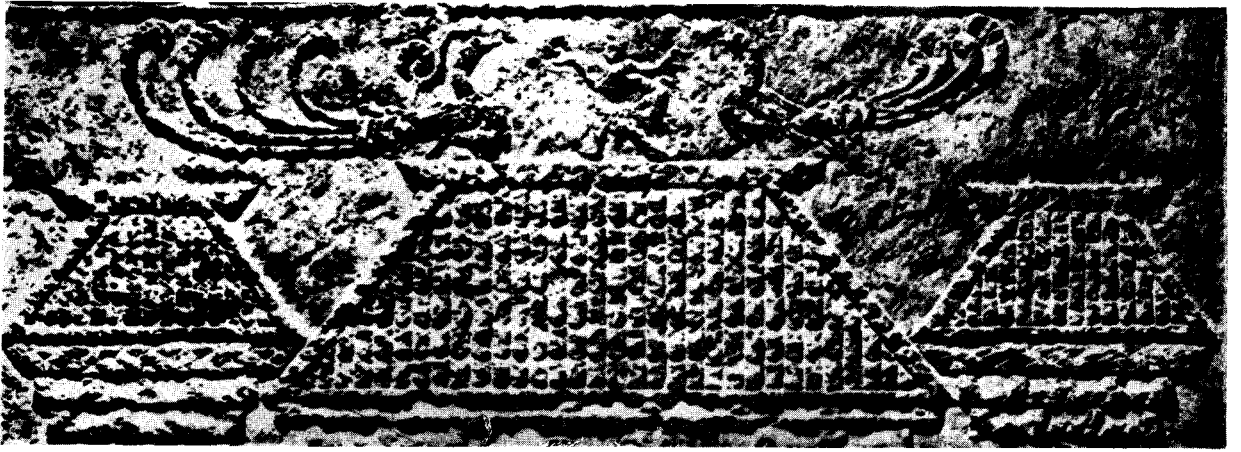
In reading over the Han Wooden Slips (居延漢簡, 流沙墜簡, 敦煌漢簡) the writer of this article noted several characters and expressions that seem to need elucidation by collating with other ancient texts. Here are presented four of these.

(1) There are two instances in the Chü Yen Han Slips (居延漢簡) that contain the expression “車子”. This expression occurs also in Wen Hsuan (文選), Kan Pao Sou Shen Chi (干寶搜神記), and Tso Chuan (左傳). Comparison of the various readings in different contexts would suggest it might simply mean a “carter” or it might mean “a young attendant on a cart” in distinction to the expression “車父” which means “an older man who drives the cart”. The latter term and the term “車卒” probably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Han nomenclature, a “亭父” is also called a “亭卒”, the characters “父” and “卒” seeming to be interchange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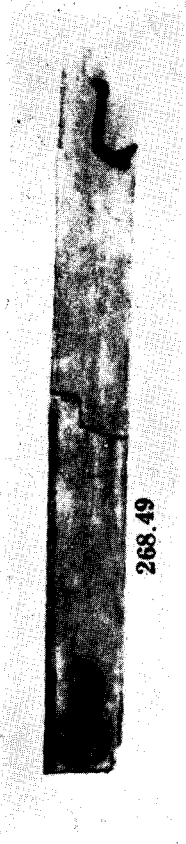
(2) Liu Sha Chui Chien (流沙墜簡) mentions garrison troops and “guarding dogs 守狗”. The expression “guarding dogs”—occurs also in Mu Tien Tze Chuan (穆天子傳). Hung Fan Wu Hsing Chuan (洪範五行傳) and the Wei Commentary of Kuo Yü (國語章解) also mention the guarding function performed by dogs.

(3) Numerous instances of the expression “shooting of twelve arrows 發十二矢”, and some instances of shooting multiples of twelve, are found on the Chü Yen Han Slips. The numbers mentioned (12 or its multiples) agree with other Han references. But other ancient texts (like Li 禮 Lou Sung 魯頌 Shang Shu 尚書 and Tso Chuan 左傳) mention a sheaf of arrows (一束矢) in units of fifty or a hundred. The discrepancy of units (12 or 10) led to conflicting interpretations. Careful collation of the reference point to the need of making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eremonial shooting of 12 arrows as a unit and the ordinary building of arrows in units of 10 (as fines or for army use). A sheaf (一束) is said to consist usually of 50 or 100 arrows, but there are also mentions of 30, 50, 60, 100, 150, 200, and up to 2,000, indicating that the sheaf may be large or small.

(4) “𠄎” “𠄐” “𠄑” “十” Such signs are found frequently on the Chü Yen Slips at the end of a document or an account. They are most probably signatures. Similar signs have been noticed on the documents found in Tun Huang limes (敦煌漢簡) and i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Warring States Ch'u Documents (戰國楚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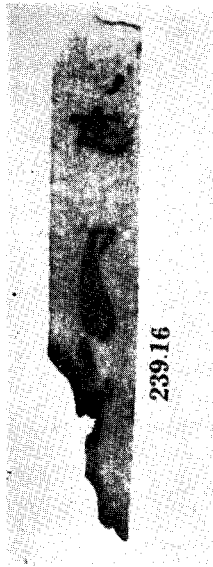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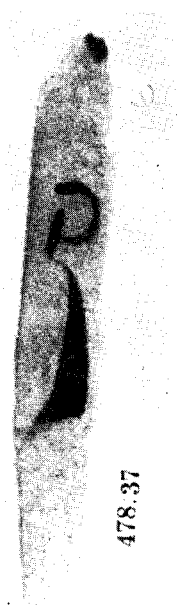
268.49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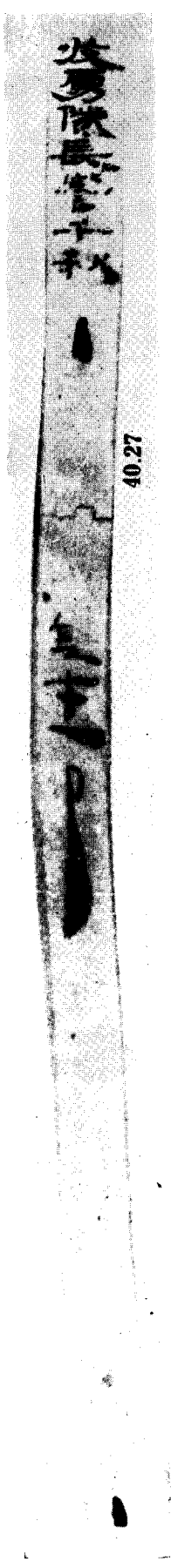
239.16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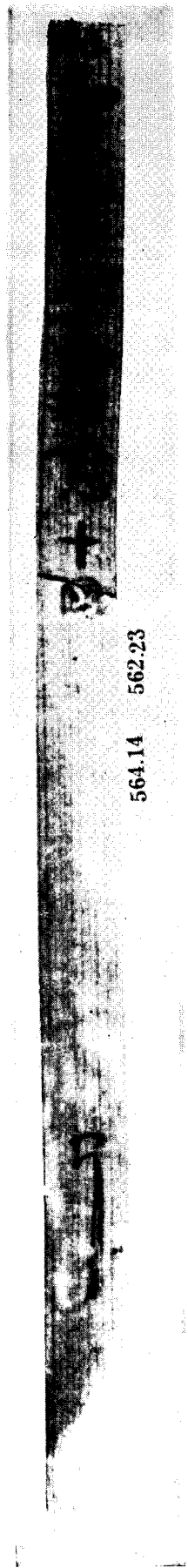
478.37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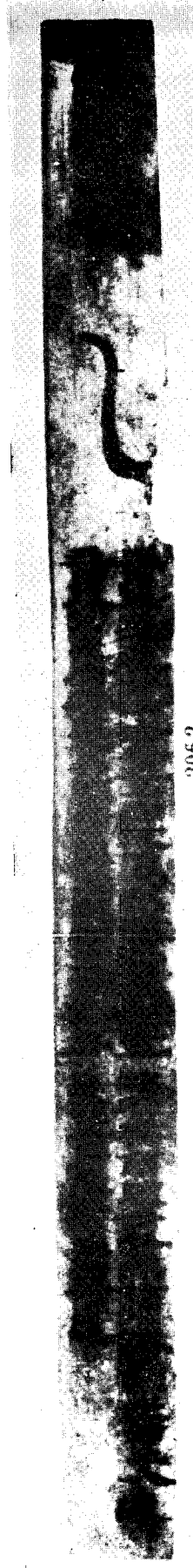
40.27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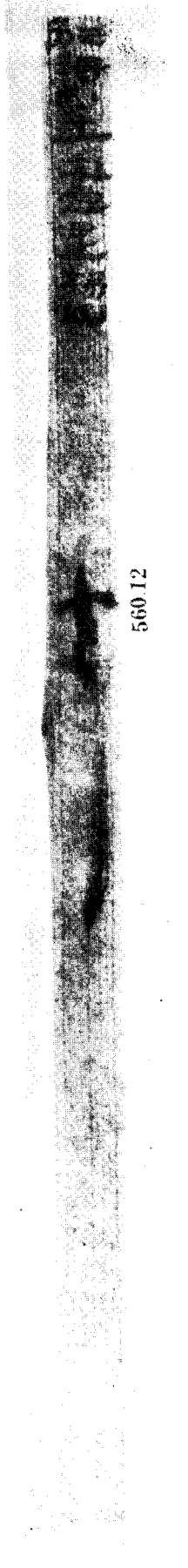
564.14 562.23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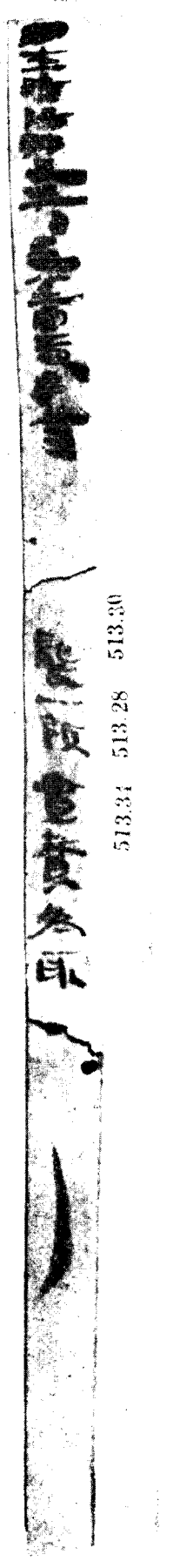
206.2

附圖七



560.12

附圖八



513.34 513.28 513.30

附圖九